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

承辦人：范文鶯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3134

電子郵件：wyfan28@apc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321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經字第10900045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9D003068\_109D2001005-01.PDF、109D003068\_109D2001006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為擴大臺灣創新創業之國際能見度，  
敬請貴單位共同推廣運用國家新創品牌「Startup  
Island TAIWAN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9年1月20日發產字第108100139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品牌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8年12月18日正式對外發表（新聞稿如附件），歡迎貴單位參考相關規範，將品牌運用於創新創業相關場合與活動，如：國內外展會、企業參訪、交流媒合、行銷廣宣、國際人士接待等，以利國際瞭解臺灣創新創業能量，加速臺灣新創拓展世界市場。
- 三、品牌標誌圖檔、使用規範及識別系統規範手冊已置於國家發展委員會網站（路徑：查詢專區/Startup Island TAIWAN），敬請貴單位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單位（含各直轄市及離島）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內部單位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